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政府為何拖延近十年，最終要承建商承擔湖畔大廈、業興大廈牆身瓷磚的維修費用？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住戶，市民，中文、葡文、英文傳媒，包括（澳廣視）電台和電視台的中文頻道和葡文頻道，以及許多立法會議員均在獲悉後公開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走廊瓷磚經常剝落的事件。

石排灣公屋群牆身飾面的剝落發生至今已接近十年，仍然有不少住戶及市民不明白為何承建商遲遲未就事件承擔全部責任，很明顯這是與樓宇的建築缺陷有關，並在大廈牆身瓷磚粘合不緊體現出來。

房屋局局長終於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回覆本人在今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並表示：「應政府要求，承建商於《報告》發佈後不久亦已按照最新的《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提交了可根治問題的維修方案，維修所需費用全部由承建商承擔」。

然而，就本人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書面質詢中第一及第三個問題，要求開展專案調查以查明事實真相，以及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追究民事責任、紀律責任和其他倘有責任的問題，本人未能在有關回覆文件找到**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亦沒有找到對於這種既對政府構成負面影響，又繼續損害政府形象的醜聞，作為監督實體應對社會承擔甚麼責任。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的修訂拖延了近十年才出台，導致此時承建商才有“責任”為有關工程承擔所有維修費用。要在廉署報告公佈後，才查明臨時驗收筆錄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簽署及明顯失職的原因。原因為何？有住戶及不少本澳市民都質疑，相關部門的主管及領導是否因明顯疏忽而在臨時驗收程序中違反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的職務上之義務？

2. 就上述書面質詢的內容，政府會否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下令進行專案調查，以查明事實真相，以及根據《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 a) 項及 b) 項的規定，履行無私及熱心義務，以查明因在近十年來的瓷磚剝落事件而出現倘有的包庇情況？

3. 根據廉署報告的內容，政府會否查明在近十年來拖延整個追究責任的程序的真相，尤其是遵守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第六條(一)項賦予監督實體的特定職權，並配合《主要官員通則》、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及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以確保對下屬部門的領導及監督，避免該等部門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 年 8 月 1 日